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5 期(总第 469 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5期

（总第469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303号）……（2）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济政发〔2026〕7号）……（6）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科嘉北街等市区内道路命名的通知

（济政字〔2026〕51号）……（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6〕53号）……（2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建发〔2026〕28号）……（29）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303 号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已经 2026 年 7 月 10 日市政府第 15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6 年 8 月 6 日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是指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安全依法划定的地上、地表、地下空间。

第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依法查处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危害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及运营安全的违法行为。

发展和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乡水务、园林和林业绿化、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消防救援、国防动员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辖区内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和市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加强工作联动，协调解决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日常管理工作，设置保护区标志，加强保护区内施工作业

项目的巡查、监督。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设立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分别为：

（一）地下工程（车站、隧道等）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为控制保护区，十米内为特别保护区；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以及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为控制保护区，三米内为特别保护区；

（三）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主变电所、控制中心、直升电梯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十米内为控制保护区，五米内为特别保护区；

（四）城市轨道交通过河、湖、水库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一百米内为控制保护区，五十米内为特别保护区。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方案，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通过黄河的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按照有关黄河管理的规定执行。

调整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用地规划、性质等事项时，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及运营安全的影响。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可以依法实施下列建设活动：

（一）市政公用、交通、绿化、环境卫生、人民防空、水务等公共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工程，及其应急抢修建设；

（二）特别保护区划定前已经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及已有的建（构）筑物的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工程；

（三）与城市轨道交通相关的工程建设。

第八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敷设的地下管线，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巡查、监测、检查、维护和管理，避免因地下管线泄漏等对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及运营安全造成影响。

第九条　使用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第十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需要申请行政许可的，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前，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答复。征求意见具体工作办法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的，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征求城市轨

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实施作业前，应当依法制定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及设施保护专项方案，并经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方案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及设施安全保护措施、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第十二条　作业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施工作业安全主体责任，在作业前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在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及运营安全保护、日常作业监督、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责任。

第十三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作业，应当根据作业风险及作业特点开展相关工作。

（一）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钻探、降水等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及运营安全有较大风险的，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组织开展安全评估、专项监测，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监护；安全评估认为需要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设施状态进行检测的，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组织开展专项检测。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及运营安全有重大风险的，可以委托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建设、管理；

（二）施工作业项目复杂的，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组织开展专项设计、专项施工及专项监理，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监护。

开展安全评估、专项监测、专项检测、专项设计、专项施工和专项监理等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实施。

第十四条　对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风险较小或者施工工艺简单的作业项目，可以简化办理程序，缩短办理时限。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作业单位或者个人进行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活动，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方案的，应当重新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

第十六条　作业单位或者个人进行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活动需要轨道交通相关资料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提供。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对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作业项目进行巡查监督并查阅相关资料，发现作业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及运营安全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停止作业，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作

业项目完成后，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作业项目完成情况及时告知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并提供项目验收报告等有关资料，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作业项目有关资料进行归档。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作业项目发生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向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告知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上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进行市政管道抢修、内涝抢险、滑坡、塌陷、火灾等应急抢险作业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告知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时做好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工作。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邻近区域进行作业，作业机械等可能跨越或者触及保护区内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设施的，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及运营安全。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数据收集共享制度，推动数据动态更新，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市、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违法违规作业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线索并依法组织核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2026年8月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济政发〔2026〕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6 日

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决策部署和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快培育服务业发展新优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做强做精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坚持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发展方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供重要支撑。到 2030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1.2 万亿元以上，服务业发展能级实现全面跃升，产业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品牌活力进一步充分释放。

二、重点任务

（一）金融业。突出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为抓手，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关键，推动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到 2030 年，全市金融机构本

外币贷款余额突破4.8万亿元，保费收入达到1080亿元。

1.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民营企业再贷款等一揽子金融增量政策落地见效，开展形式多样的政银企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围绕“13＋34”产业链体系制定特色金融服务方案，加快信贷投放步伐，支持全市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民营经济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莱芜金融监管分局）

2.扩大保险保障覆盖面。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社会治理、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等领域保险产品创新与落地应用，更好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加快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丰富与个人养老金制度相衔接、与银发经济需求相适应的保险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莱芜金融监管分局）

3.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充分发挥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山东基地作用，为我市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提供指导和服务。深入开展“首债培植”专项行动，指导企业用好科创债、产业债、绿色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每年新增直接融资3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加快完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多式联运、供应链物流创新发展，构建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到2030年，规上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营收达到230亿元，规上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营收达到95亿元。

4.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推进“米”字型高铁网建设，统筹货运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完善“二环一联十八射”高速公路网、高快一体连接通道，推动国省道干线公路提质升级；拓展内河航运网络，推进京杭运河与小清河航道连通工程建设；优化航线网络，增开重点区域国际客货运航线，巩固加密现有优势航线。到2030年，高铁营运里程突破620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000公里，济南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26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超过21.3万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5.完善多式联运体系。做强“四港三区”核心引擎，推动四港联动、港产协同、产城融合。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有序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创新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高质量建设中欧班列国家集结中心，稳步扩大中欧班列开行规模。提升国内班列运行质效，

大力发展铁海联运。拓展“空空＋空地”货物集疏模式，增加卡车航班线路与密度。推动小清河沿线港口与沿海港口联动发展，深入推进“河海联运”。到2030年，中欧班列年开行量达到1700列。（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6.完善供应链物流体系。加快物流网项目建设，完善物流园区、仓储基地、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布局。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农业等融合发展，优化“13＋34”产业链体系物流服务，推广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商贸流通模式，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拓展低空物流应用场景，开通无人机B2B、B2C物流配送航线。推动物流设施设备智慧化改造、绿色化替代，布局建设电动重卡大功率充换电示范站。到2030年，社会物流总额达到5.4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降至12.2%。（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

（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软件开发全流程智能化进程，推动高端软件、人工智能、数据服务等数字产业创新发展，持续拓展应用场景，支撑千行百业转型升级，打造数智先锋城市。到2030年，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营收达到130亿元，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达到900亿元。

7.推动信息软件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通信运营商向数字化综合服务商转型，培育互联网平台企业，促进传统软件、新兴软件与未来软件协同发展。高水平建设工业软件研究机构，聚力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软件、智能软件。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促进各领域各行业数据高水平融合应用。培育高水平数据标注基地，打造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到2030年，培育推广1000个以上省级首版次高端软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8.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高标准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加快培育大模型和算法产业。推进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制造领域工业软件方向）建设，构建自主可控、开放共享、持续运营的“人工智能＋工业软件”中试验证与产业转化平台。开展“人工智能＋制造”先锋应用建设，打造工业领域AI能力中心，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13＋34”产业链体系，提升全链条全流程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9.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提升全市“双千兆”网络覆盖水平，加快推进5G－A商用部署和网络升级演进。结合产业基础，动态跟踪6G技术发展趋势，前瞻布局发展6G产业。持续推进制

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推动服务商与需求企业深度对接，联合打造典型场景解决方案。建强用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持续汇聚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大力发展“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聚焦做强优势行业、深耕细分赛道、促进产业集聚，持续深化业态模式转型升级，提升专业服务竞争力。到2030年，规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收达到1250亿元。

10.推动广告业创新发展。依托广告产业园区等载体，推动广告产业集群发展。健全优质企业形成体系，构建头部引领、腰部支撑、底部活跃的企业梯队。加快传统广告转型升级，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培育数智广告新业态。推动“广告＋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广告赋能品牌建设行动。到2030年，年营收3000万元以上的广告业企业达到40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提质升级。打造多层级、特色化的园区矩阵，高标准建设运营中国济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因地制宜建设人力资源服务特色园区。引导行业向高端猎聘、产教融合、数字化人力服务、人力出海等高附加值赛道转型，培育AI人力资源服务、社区微业等新型服务模式。到2030年，年营收1亿元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达到100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提升会展服务能级。以双“10万＋”会展平台为核心、中小型展馆为补充，引导会展上下游企业集聚式发展。推动“会展＋产业”深度融合，聚焦“13＋34”产业链体系建设、提振消费等方面，打造国际机床展、医疗器械展等专业性展会，做大做强中华老字号博览会、齐鲁车展等消费类展会，引进一批国家级国际性大型展会。“十五五”期间，年均举办各类展会活动18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3.增强专业服务发展动能。高标准建设山东（济南）中央法务区，吸引国内外知名法律服务机构集聚，围绕重点产业链企业提供“一站式”全业态高端法律服务。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做优传统审计业务，拓展财务筹划、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发展咨询等高端服务领域。规范壮大安保服务业，发展政企安保、大型活动安保等专业服务。引导旅行社开发差异化、个性化、定制化旅游产品，联动济南都市圈各地市开展客源互送、线路联编。做大做强设备租赁业，引导汽车租赁企业探索差异化、场景化经营模式，推行信用免押、线上预约、异地还车等便民服务。到2030年，10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达到30家，全省业务收入前50名的会计师事务所达到30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高端化、智能化、融合化为导向，重点发展研发设计、成果转化、质检技术、知识产权等服务，提升科技服务效能。到2030年，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达到900亿元。

14.提高研发设计服务水平。构建“全国—省—市”实验室矩阵，引育高水平研发机构和企业。发展研发外包服务，支持医药研发企业提升CRO（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DMO（医药合同研发生产机构）服务能力。深化工业设计赋能增效，办好“泉城杯”工业设计大赛。推动工程设计转型升级，推行工程总承包、数字设计等模式，构建“研究、设计、施工、维护”综合服务生态体系。到2030年，新增市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30家以上，市级及以上实验室突破65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构建科技成果高效转化体系。围绕“13＋34”产业链体系，搭建全过程、多领域成果转化平台，打通“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孵化加速—成果产业化”全链条。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建强山东科技大市场，健全“济南好成果”遴选发布推广机制。到2030年，新增市级及以上制造业中试平台50家以上，建成市级及以上概念验证中心20家以上，技术经纪人数量达到3000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完善质检技术服务体系。推进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布局建设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编制重点产业检验检测需求清单和能力清单，支持质检技术服务业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发展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质检技术服务。拓展新兴检测领域，打造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检验检测标准物质研制基地。到2030年，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营收突破90亿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7.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推进济南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打造三大基地、六大功能中心。围绕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引导校企开展专利联合挖掘与运营。围绕人工智能、空天信息等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到2030年，争取累计入围省重点产业专利池6项、省专利导航20项、省知识产权市场化机构6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批发和零售业。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为主线，聚焦批发稳规模、零售提品质，强化消费载体建设打造，进一步提升批发和零售业拉动内需、稳定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到2030年，限上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达到20900亿元。

18.推动批发业提质升级。加快传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引导市场优化软硬件设施布局，依托产业特色，丰富电子商务、创新展示等新经营业态，增强综合服务效能。推动大型商品市场向平台化、集约化、国际化等方向发展，布局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集散中心、采购中心，实施“跨境电商＋产业带”行动，拓宽产品出海外销路径。到2030年，限上批发业法人单位达到52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9.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布局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园、分拣中心、中转站、回收网点，培育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创新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废旧家电家具、废钢铁等品类回收利用。到2030年，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5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20.推动商业载体提档升级。高标准建设泉城路、CBD等地标性商圈，升级明府城、老商埠、印象济南、上新街等特色街区，促进国内外优质品牌和各类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集聚，打造消费升级载体、城市形象名片和对外开放窗口。推动存量商业设施开展“一店一策”改造，通过业态优化、场景打造、动线设计等方式，融合餐饮、娱乐、亲子等多元业态，打造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的综合型消费场所。到2030年，新培育建设或改造提升特色商业街区5条以上，完成重点商超门店调改升级3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1.创新发展多元零售业态。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引导重点商业街区和商贸综合体引进知名商业品牌首店、旗舰店。鼓励发展仓储会员店、精品店、集合店、快闪店、品牌折扣店等新业态，培育“小而美”“专而精”特色店铺。培育社区型购物中心、便民商业中心，丰富便利店、菜市场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引导传统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网络零售新业态，探索前店后仓、店仓一体、预售＋集采集配等模式。到2030年，新招引国内外品牌首店5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住宿和餐饮业。丰富多层次住宿产品供给，推动酒店民宿融合化、数字化转型，深耕鲁菜特色优势，做强我市餐饮核心IP，持续完善全域化、高品质、多元化的住餐消费服务体系。到2030年，限上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达到230亿元。

22.扩大多元住宿供给。引进培育星级酒店、品牌连锁酒店等高端住宿业态，鼓励中小型存量酒店提档升级，发展文化、电竞、康养、亲子等主题酒店，培育“泉城人家”精品民宿品牌。引导酒店发展多元餐饮业态和购物场景，培育“酒店＋文旅”“酒店＋会展”“酒店＋餐饮”等融合业态。推动“人工智能＋酒店”建设，

完善客房沉浸体验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3.打造鲁菜核心品牌。办好中国鲁菜美食文化节，指导各区县依托自身资源禀赋，打造“一区一美食节”特色活动体系。依托经贸、文旅活动载体，常态化开展鲁菜技艺展演、鲁菜文化推广等活动，推动鲁菜品牌“走出去”。引导优质餐饮企业参与“黑珍珠”“金梧桐”等高端餐饮榜单评选，常态化开展“国家绿色饭店”“国家钻级酒家”创建评选工作，推动餐饮供给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到2030年，培育高端餐饮企业20家以上，国家绿色饭店、国家钻级酒家达到25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4.拓展餐饮消费场景。引导老字号餐饮、连锁品牌餐饮、特色精品餐饮下沉发展，向县域、街道（镇）、社区延伸布局餐饮门店和服务场景，全面释放城乡基层餐饮消费潜力。推动传统餐饮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鼓励发展夜间餐饮、文旅主题餐饮、乡村休闲餐饮等多元业态，丰富体验式餐饮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聚焦民生需求，推进服务业态提质升级，健全行业监管体系，丰富便民服务场景，全面提升居民生活服务品质。到2030年，规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收达到45亿元。

25.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聚力家政品牌培育，积极引导优质企业争创省级诚信家政服务机构，打造一批区域标杆家政企业，全面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推进家政社区网点建设，拓展深度保洁、整理收纳等到家服务。深化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家政企业、服务人员信息档案和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6.优化托育服务供给。加快构建15分钟托育服务圈，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等多种托育模式，擦亮“泉心托”城市托育品牌。到2030年，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较2025年提高7个百分点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27.推进汽修行业扩能升级。健全汽车维修行业备案闭环管理机制，培育规范化、标准化、绿色化汽修企业，积极开展质量信誉评定。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三电”维修专项培训，培育汽修服务新业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九）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深挖泉城特色文化资源，创新业态模式，丰富产品供给，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旅体育IP。到2030年，规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收达到145亿元。

28.加快新闻出版数智化转型。发挥济南出版产业集群创新创业共同体作用，发展数字出版、电子阅读、有声读物等新业态。培育打造出版产业大脑、济南文化

大模型等一批重点项目，到2030年，落地数字出版、元宇宙阅读等合作项目10个左右，每年举办全民阅读活动300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29.推进广电影音业智慧化升级。加快智慧广电建设，支持4K/8K超高清内容制作，培育沉浸式视听新业态。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打造全媒体传播矩阵。依托网络视听产业园，吸引优质企业、优质项目和人才团队集聚，完善创作、拍摄、后期、发行全链条服务体系。支持影院设施升级，引进高帧率放映技术，提升观影体验，鼓励在新兴商圈、社区开办影院，扩大电影市场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广播电视台）

30.促进文化艺术业融合化发展。聚力打造“泉城好戏”特色品牌，常态化引进国内外知名音乐剧、歌剧、舞剧、话剧等精品剧目，每年引进优质剧目20部以上。探索文博资源市场化转化，深挖各级博物馆馆藏文化IP，开发馆藏文物、泉城文化等系列文创产品。鼓励大型商业载体落地小型演出、剧目巡展，打通观演、购物、休闲消费链条，培育演艺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31.引导体育赛事规模化提升。实施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三结合三提升”行动，争取更多大型赛事、综合性赛事、高端赛事落地，持续办好潮流体育消费季、冰雪消费季。加快推进体育产业园区建设，培育2—3个特色鲜明的体育产业集群。到2030年，累计赛事直接经济收入突破100亿元，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1500亿元。（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32.加快娱乐业态多元化布局。引导娱乐场所标准化建设和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支持线上K歌、迷你歌咏厅、音乐派对等新型歌舞娱乐业态发展，规范培育电竞主题网吧。实施旅游景区提质焕新行动，发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等融合业态。积极引进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培育“小而美”“特而精”特色演艺市场，到2030年，每年举办营业性演出1600场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房地产业。围绕“优供给、提品质、强服务、促转型”主线，统筹推进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服务、中介管理和租赁运营全链条提质增效。到2030年，规上房地产业（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营收达到400亿元。

33.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着力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提高住房供应适配性。有序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开展市级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评选工作，丰富改善型住房供给。常态化推进商品房项目按计划交付，有效防范化解交付风险。用好房企融资白名单机制，保障合规

项目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4.持续提升物业服务质效。用好《济南市住宅小区“好服务”标准指引》，有序开展商品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提高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水平。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拓展配送、家政、居家养老等增值服务，推动“物业服务进家庭”。（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5.规范发展房地产中介服务。加强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提升机构备案、人员实名登记率，完善行业自律体系，引导依法合规经营。强化数字体系建设，依托平台建设简化备案流程、降低办事成本，持续提升行业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6.推动房地产租赁转型升级。培育专业化、市场化租赁运营主体，鼓励通过自建、购买、委托经营等方式归集闲置房源开展规模化运营。引导企业改造老旧厂房、闲置商办、自有商品住房，拓宽租赁房源供给渠道。推动商务楼宇、传统商场优化业态布局，培育产业孵化、体验消费、长租公寓等业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围绕城市绿色低碳发展需求，拓展节水服务、环境治理、环卫运维、公园服务等领域发展空间，打造生态友好型公共服务体系。到2030年，规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营收达到75亿元。

37.拓展节水和“水网＋”产业。大力发展节水产业，推进莱芜区节水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引导节水企业参加黄河流域节水产业联盟。规范用水权交易市场，拓展节水评估服务。提升现代水网综合效益，培育“水网＋内河航运”“水网＋生态文旅”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38.推动环境治理业提质增效。培育环境污染治理企业，发展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废综合治理、新污染物治理等环境治理业。指导企业参与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9.提升城市环卫管理质效。实施一体化、精细化、差异化道路保洁，开展公共卫生间管理服务提升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质效提升，推动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推进天桥区、历城区2座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和投用，指导运营企业提升环卫设施管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40.提升公园管理服务水平。打造“无界”公园，促进公园与周边街区开放融合，推动儿童公园、体育公园、特色文化主题公园等各类公园建设。深入推进“公园＋”模式，举办多种类型体验式特

色活动，丰富夜间体验场景。（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十二）教育。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质，深化市（高）校融合、研学服务等创新发展，引导高校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教育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41.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扩大公办普通高中资源供给，支持有空余学位的县域普通高中向生源集中的城区投放部分招生计划。推动高校与中小学校开展基础学科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科研攻关和师资能力提升等项目合作，引导高校参与共建区域性科学教育基地、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室、科技高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2.深化高校与地方融合发展。鼓励高校联合科研院所、企业争取省级研究生专项计划，共同培养服务产业发展的工程硕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支持高校与企业、产业园区，以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合作办学模式新建现代产业学院或特色学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3.发展高品质研学服务。创新搭建“泉城研学服务平台”，遴选推荐文旅、乡村、科技、体育等领域优质研学服务机构入驻平台，打通上下游服务商入驻通道；鼓励学校选择规范服务机构开展研学实践，促进教育文旅融合服务消费，助力“泉在济南”研学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十三）卫生和社会工作。聚焦医疗卫生、预防保健、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持续优化服务供给、增进民生福祉，加快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康养服务体系。

44.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实施临床专科建设“攀峰登山越岭”工程，打造高水平专科集群。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服务下沉基层。推广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健康评估咨询、重大疾病筛查等体检服务。到2030年，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数达到5.52人，家庭医生全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5.强化预防保健服务。擦亮“扁鹊故里”金字招牌，大力发展中医治未病、中医康复调理、膏方养生、药膳食疗等中医药健康服务。推进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和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到2030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0％以上，儿童友好医院比例达到9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6.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织密养老服务网络，科学规划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推动三级服务设施站点网络上下贯通、衔接互动。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推广“两院一体”模式。到2030年，养老机构

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9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体系

（一）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服务业工作推进体系，统筹抓好政策支持、运行监测、企业培育、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制定服务业分行业扩能提质专项方案，“一业一策”推动服务业能级提升。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衔接国家、省有关生产性服务业、服务消费等统计分类标准，完善重点行业监测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培育优质主体。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专业园区、产业楼宇等高端载体，培育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服务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聚焦服务业细分行业，着力强优势、补空白、延链条，全面提升招商引资质效，精准招引领军型、总部型、平台型、成长型、紧缺型、连锁型等优质企业，建设实施一批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加快培育产业新增量，不断构筑发展新优势。到2030年，规上服务业企业达到4000家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创新发展路径。提升服务业数智化、标准化、融合化、国际化水平，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培育平台经济产业集聚区；开展高端品牌培育计划，持续擦亮我市服务品牌；加快构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生态，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引导服务业向农业延伸，打造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落地，创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数字贸易示范区。到2030年，省级及以上“两业”融合试点企业达到20家，服务型制造龙头企业达到8家，建设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20个以上，服务业领域国家标准达到250项、“好品山东”品牌达到14个、“泉城好品”品牌达到30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强化要素供给。统筹市级服务业发展相关资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上级资金，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优化“6＋N”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引导设立一批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天使创投基金。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打造本土型、特色化的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合理保障服务业企业新型产业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拓展服务场景。持续丰富场景

供给，围绕人工智能、低空服务、智慧物流、文旅消费、康养服务等领域，每年培育服务业场景 8 个以上，推动服务业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推广。深化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培育多业态深度融合、多场景交叉渗透的消费新热点。持续打造“泉城购”济南消费季、“一年四季·泉在济南”“潮流体育消费季”等品牌活动，每年举办商旅文体等促消费活动 1000 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六）优化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优化服务业市场准入环境。支持区县争创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有序推进科技创新、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改革。深化“信用济南”建设，在医疗、旅游、购物、出行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健全适应业态融合的跨部门跨行业审批监管模式，对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实行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和“包容期”管理。深化推广“预付宝”监管平台，扩大资金监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扛牢促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工作责任，树牢“一盘棋”理念，强化工作协同，立足实际抓好本方案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会同各区县、各部门（单位），强化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精准施策，营造各方共同参与、齐抓共促的浓厚氛围，努力开创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6 年 8 月 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科嘉北街等市区内道路命名的通知

济政字〔2026〕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城市管理，适应市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71号）、《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和《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命名科嘉北街等56条新建道路。现通知如下：

（一）科嘉北街。长3807米、宽3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东起春方路（拟命名），西至春和路北延长线西100米。

（二）飞虹街。长1202米、宽3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东起春喧路，西至春秀路。

（三）晓月路。长525米、宽3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北起科嘉路，南至飞虹街。

（四）春晖东路。长445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北起飞跃大道，南至科云街（拟命名）。

（五）春晖西路。长1000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北起科航路，南至科创路。

（六）玉瑶北街。长956米、宽15—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东起科创路，西至围子山东路（拟命名）。

（七）玉瑶街。长980米、宽2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东起科创路，西至围子山东路（拟命名）。

（八）玉瑶南街。长780米、宽12—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东起科创路，西至揽岳路。

（九）揽岳路。长687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北起玉瑶北街，南至科航路西延长线。

（十）芝泉路。长298米、宽12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北起玉瑶南街，南至科航路。

（十一）秀正街。长277米、宽2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东起春升路北延长线，西至春晖路。

（十二）秀茂街。长1493米、宽2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东

起春方西路（拟命名），西至春晖路。

（十三）科新北街。长1778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东起春茂路，西至沙沟峪东路（拟命名）。

（十四）春意西路。长448米、宽2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北起科创路，南至科新路。

（十五）春意东路。长628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北起科创路，南至科新路。

（十六）春茂路。长620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北起科创路，南至科新路。

（十七）卢官南街。长774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东起大正路，西至春景路北延长线。

（十八）春瑞路。长1937米、宽24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北起卢官南街，南至世纪大道。

（十九）西小龙堂街。长2054米、宽15—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南起虎山北路东延长线，向北折向西至规划路（彩龙西路）的“U”型道路。

（二十）和鹊西路。长174米、宽1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北起西小龙堂街，南至虎山北路。

（二十一）和鹊路。长337米、宽1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北起西小龙堂街，南至虎山北路东延长线。

（二十二）和鹊东路。长464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西北起西小龙堂街，东南至西小龙堂街。

（二十三）尚贤街。长518米、宽1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东起大正路南延长线，西至春景路南延长线。

（二十四）德贤路。长552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东起大正路南延长线，西至春景路南延长线的“L”型道路。

（二十五）明贤街。长666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东起春博路，西至纳贤路。

（二十六）礼贤北街。长816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东起大正路南延长线，西至双庆桥路（拟命名）。

（二十七）礼贤街。长1091米、宽3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东起大正路南延长线，西至春博路南延长线。

（二十八）纳贤路。长803米、宽3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北起经十东路，南至明贤街。

（二十九）庄科西路。长830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北起虎山北路东延长线，南至礼

贤街。

（三十）庄科路。长1402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北起崇贤北街（拟命名），南至礼贤街。

（三十一）御山台路。长666米、宽15—26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街道辖区内，北起丘山路（拟命名），南至经十东路。

（三十二）港通街。长1047米、宽3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临港街道辖区内，东起东飞行区围界，西至西飞行区围界。

（三十三）港顺街。长977米、宽3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临港街道辖区内，东起航顺路，西至西飞行区围界。

（三十四）港达街。长977米、宽3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临港街道辖区内，东起航顺路，西至西飞行区围界。

（三十五）港旺街。长2890米、宽5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临港街道辖区内，东起稼轩西路，西至西飞行区围界。

（三十六）马官寨街。长512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辖区内，东起荷风路北延长线，西至荷润路北延长线。

（三十七）鹏飞北街。长548米、宽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辖区内，东起荷风路北延长线，西至荷润路北延长线。

（三十八）鹏飞街。长5866米、宽3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辖区内，东起稼轩西路，西至荷润路北延长线。

（三十九）遥想街。长1329米、宽2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辖区内，东起荷花路，西至荷润路。

（四十）遥观街。长420米、宽2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辖区内，东起荷蕊路，西至荷润路。

（四十一）遥知街。长1149米、宽3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辖区内，东起荷花路，西至荷润路。

（四十二）遥闻街。长1070米、宽2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辖区内，东起荷花路，西至荷润路。

（四十三）遥望街。长473米、宽2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辖区内，东起荷花路，西至荷香路。

（四十四）荷风西路。长1090米、宽2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辖区内，北起马官寨街，南至荷田街（拟命名）。

（四十五）机场大道。长2509米、宽12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临港街道辖区内，北起航站区，南至辛旺街（拟命名）。

（四十六）航锦路。长899米、宽25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辖区内，北起鹏飞街，南至荷田街（拟命名）。

（四十七）航通路。长2119米、宽40米，位于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临港

街道辖区内，北起港通街，南至荷花路。

（四十八）航顺路。长 1998 米、宽 4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临港街道辖区内，北起港通街，南至荷花路。

（四十九）航安路。长 724 米、宽 3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临港街道辖区内，北起港旺街，南至荷花路。

（五十）温泉北街。长 2227 米、宽 2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临港街道辖区内，东起祈祥路，西至清梅路（拟命名）。

（五十一）温泉南街。长 1310 米、宽 3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临港街道辖区内，东起祈祥路，西至清竹路（拟命名）。

（五十二）竹林街。长 1491 米、宽 20—2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临港街道辖区内，南起临港北路，向北折向西至稼轩西路的“L”型道路。

（五十三）紫竹街。长 1286 米、宽 2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临港街道辖区内，东起祈祥路，西至清竹路（拟命名）。

（五十四）清菊西路。长 1119 米、宽 3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临港街道辖区内，北起温泉北街，南至临港北路。

（五十五）祈祥西路。长 1631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临港街道辖区内，北起清竹路（拟命名），南至临港北路。

（五十六）祈祥路。长 1724 米、宽 2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临港街道辖区内，北起清竹路（拟命名），南至临港北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26〕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8 日

关于推动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部署要求，深化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产业体系培强行动

（一）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分类优化粮油作物、“菜篮子”产品、特色产业总体布局，构建“有粮、有菜、有肉、有果、有茶、有花、有种”格局。坚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研究编制重点产业清单，“一县一策”谋划推进，重点以镇（街道）域为单元，实施联村成片打造，塑强“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专业化、规模化优势，新建设一批产业集群、产业园区、产业强镇、专业村镇，构建多镇（街道）联动的产业格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配合）

（二）推动蔬果产业提质增效。保障核心保供基地稳定可靠，拓展特色品牌基

地，巩固黄瓜、番茄、彩（辣）椒、草莓、西（甜）瓜、葱姜蒜等传统种植优势，推广工厂化食用菌产供模式，打造一批蔬菜产业专业镇（街道）村，形成蔬菜（含果用瓜）优势产业带。推动种蔬产业提速增效，推广高品质高溢价品种。以“一园一品”为抓手，建设提升一批各具特色的优质林果采摘园区，持续擦亮“泉果飘香”品牌，林果年产量保持在 67 万吨左右。到 2030 年，打造 5 个蔬菜集约化育苗集聚区，推动年育苗产能达到 15 亿株；建设 10 个以上万亩蔬菜产业集聚区，全市蔬菜播种面积、年产量分别稳定保持在 160 万亩、800 万吨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配合）

（三）促进畜牧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章丘区、莱芜区、商河县等重点区县引领作用，落实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巩固济南都市圈奶业优势，推动肉牛、肉羊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禽肉禽蛋占比，确保肉蛋奶年总产量稳定在 90 万吨以上。大力发展规模养殖，逐步降低散养比重，每年新增 10 个左右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推进畜禽种业、养殖、饲料、动保、屠宰加工和品牌营销一体发展。到 2030 年，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8%，畜牧产值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占比达到 2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积极发展绿色生态渔业。巩固大宗淡水鱼产能，加快培育锦鲤、三文鱼、黄河鲤鱼等特色产业，做优鳜鱼、加州鲈等名特优新品种。聚力培育长清区、历城区、章丘区等观赏鱼特色产业区，建设一批垂钓、观赏鱼等休闲渔业基地。抓好沿黄区域绿色低碳渔业发展，鼓励建设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吊水暂养基地。以雪野湖、白云湖为核心，打造大水面生态渔业示范区。因地制宜推广“陆海接力”养殖模式，加快建设三文鱼等大规格苗种培育基地。到 2030 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基地达到 50 处，水产养殖面积、年产量分别稳定在 6.5 万亩、2 万吨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加快振兴现代种业。围绕做优做强农作物种子、蔬菜种苗、畜禽良种三大优势板块，加快推进钢城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种业集聚区建设，构建特色化种业科企雁阵，实现“保育测繁推”全链条发力。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培育一批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品种。加强粮油创新平台建设，建好用好各类生物育种科创平台，做强产学研用联合体。到 2030 年，培育种业企业 20 家以上、优良品种（系）30 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六）做活乡土特色产业。挖掘利用乡村“土特产”资源，催生更多农民身边的小微产业，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创业就业。围绕特色种养、特色食品加工、民俗文化和乡村新业态等品类，建立乡土产业目录，每年遴选推介50个乡土产业优品村。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提升花卉、茶叶、中药材、花椒、特色畜禽等产业质效。积极培育乡村工匠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深挖金属锻打、编织扎制、剪纸刻绘、陶瓷烧造等传统产业增值空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产业发展融合行动

（七）提升农产品加工产能。支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增强产地产后处理能力。大力发展粮油、畜禽、果蔬、玫瑰等精深加工，引导加工企业开发预制菜品、休闲食品、功能食品等，鼓励综合利用加工副产物。深度参与农业国际贸易“名品出海”专项行动，拓展姜蒜等加工制品出口业务，稳定农产品出口贸易。打造济阳食品产业园、山东（济南）健康食品谷、莱芜生姜产业园等加工流通产能集聚区。到2030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390家、营业收入达到650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商务局、泉城海关、莱芜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丰富休闲农业业态。依托种养基地、农业园区，充分利用乡村风貌和自然景观等资源禀赋，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掘乡村多元价值。开发共享菜园、农事体验、加工体验、美食品鉴等新型业态，推出一批乡游、乡食、乡购、乡娱等体验项目。打造行业知名锦鲤赛事，因地举办踏青、赏花、采摘及丰收节等时令活动，完善“品味乡野”数字公益地图，策划10条休闲农业精品线路，激活休闲农业纳客流量。到2030年，培育1000家休闲农业从业主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九）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开发田园观光、农事体验、休闲度假、乡村康养等新兴业态，培育乡村休闲度假区和艺术主题村镇（街道），做强“泉城人家”旅游民宿品牌，拓展乡村旅游业发展空间。深挖农耕文化、乡土文化、农遗文化，鼓励学校开展产学研游实践活动。组织丰富多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打造特色体育体验线路，承办具有乡土韵味的品牌体育赛事，培育以城带乡消费新热点。到2030年，建成30个农文旅融合样板片区，打造10个以上农文旅融合标杆项目。

（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大力发展电商产业。鼓励商河县、平阴县等打造县域电商直播基地，推进“电商＋特色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产品、手工艺品与直播基地、电商产业园等平台资源对接，推广“原产地直播＋品牌专场”模式，建设好平阴玫瑰、滋补膳食等特色农产品电商产业带。支持电商平台开展溯源产业带选品带货，建设一批线上运营商铺。加强电商运营、直播带货等专项技能培训，持续举办乡村振兴人才直播电商技能大赛，提高农民数字化经营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乡村服务产业扩容提质。高质量发展县域商业，建设改造镇（街道）商贸中心，深化城乡经济联系。支持产地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完善区县、镇(街道)、村寄递物流节点，培育“电商＋产地仓＋寄递”服务模式，稳定运行70条农村客货邮线路。鼓励供销、邮政、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机构和团体广泛提供生产托管、农资供应、农机农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布局建设一批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半小时”农事服务圈。提升基本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服务业建设运营。（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发展支撑强基行动

（十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增效，深化农业废弃物、农村生活有机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做好废旧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工作。到2030年，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保持在98％、90％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9％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

（十三）改善产业设施条件。推动老旧低效蔬菜大棚改造升级，推广应用现代新型种植设施，到2030年，设施种植面积达到35万亩，设施蔬菜产量占比提升至30％以上。发展多层立体养殖、叠层高效笼养、园区数智化养殖、渔业陆基养殖等设施养殖模式，培育一批集约化生态牧场渔场。持续报废更新老旧农机，做好

高端绿色农机推广应用和应急农机装备储备工作，建设一批区域农机应急服务中心，完善防灾抗灾体系。支持粮食烘干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千吨级、百吨级粮食烘干仓储服务中心。集成应用农产品加工新技术新装备，实施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提升冷链基础设施效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口岸物流办配合）

（十四）完善农业科技赋能体系。统筹现代农业科创资源，强化人才引育、项目赋能、资源导入，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育强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每年实施一批农业科技攻关项目，支持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加快科研成果熟化转化。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分领域打造一批科技小院，建好乡村振兴科技顾问工作站，擦亮“垄上行”“慧种田”等服务品牌。完善“泉农通”业务平台，实施人工智能＋粮食减损项目，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水平，到2030年，创建智慧农业应用基地150家以上、数字农场100家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科协配合）

（十五）拓展农业品牌市场空间。持续打造“泉水人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稳步扩大授权企业与产品规模，推动更多优质农品进入“泉城好品”“好品山东”和农产品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培育一批绿色有机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创新“泉水人家＋县域公用品牌”联动模式，每年开展“泉水人家”进社区、驻村第一书记助农大集、社区睦邻市集、“泉果飘香”等产销对接活动100场以上。开展“泉水人家”全国行系列推介活动，每年参加国内大型展会10场以上。到2030年，“泉水人家”授权企业达到200家、授权产品超过520款，省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品牌达到85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商务局配合）

四、实施联农共富提升行动

（十六）推动链式集群发展。围绕建成农业现代化大产业，聚焦粮食、果蔬、畜禽、种业、都市休闲农业、农事服务6大领域，重点打造20条标志性产业链，形成“1＋6＋20”链群发展格局。每年实施一批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富农项目，发挥产业链骨干、领军企业引领作用，集聚上下游企业，推进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一群多链、聚链成群”发展，到2030年，建成十亿级产业链20个、百亿级产业链6个、500亿级产业集群2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十七）强化片区集聚赋能。以泉韵乡居片区为关键抓手和重要平台，坚持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健全特色优势产业规划引领、挖掘培养、扶持引导、要素整合、合作联合等机制，打造乡村富民产业发展集聚区。结合片区资源禀赋，探索特色资源开发、产业转移承接、龙头企业带动、传统文化赋能等模式，推动形成“一片一品”“一片多品”产业格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八）育强产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分级分类和动态监测管理，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每年新认定市级龙头企业20家以上。培优育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积极培育产业化联合体、产销联盟、服务联盟等组织形态，建强农产品经纪人和农业企业家队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组织部配合）

（十九）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将农民增收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部分，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优势互补，完善保底收益、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方式，将产业发展收益更多留给农民。探索建立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发展联村共富项目，鼓励采取就业用工、订单生产、土地流转、项目分红等形式，发挥联农带农作用。推动农村产权交易提质扩面，市场化盘活乡村资源要素，在资源开发利用中做强产业、带富农民。（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实施产业振兴聚力行动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抓好分类指导，做好运行监测，合力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健康发展。各区县（功能区）要扛牢主体责任，加大对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的支持力度，定期会商重大事项，及时打破瓶颈制约。尊重群众意愿和发展规律，循序渐进、稳扎稳打，科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十一）深化多元融资。市级统筹资金支持乡村富民产业发展，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化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政策，落实政策性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和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财政奖补政策。积极争取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创业担保及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量身定做专属信贷、保险、担保、投资产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乡村投资兴业。（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营经济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要素赋能。深化“万人下乡、千村提升”工程，健全“片区化包联、组团化帮扶”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激发富民产业和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实施现代农业人才集聚行动计划，引进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创新人才、乡村振兴带头人，夯实农技人才、高素质农民等基础人才队伍。开展“寻找乡村振兴合伙人”行动，每年举办乡村振兴优秀人才“四创”大赛，激励各类人才汇聚乡村创业创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依法盘活用好空闲宅基地和农房，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保障富民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6年8月8日印发）

JNCR－2026－0150006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建发〔2026〕28 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市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促进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济南市促进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市场有序、竞争有度、创新有力、监管有据的工程监理行业发展新格局，提升监理单位履职能力，激发监理行业市场活力，充分发挥工程监理作用，助推监理行业做优做强，结合济南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监理项目，除法定情形可以邀请招标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建设单位，不得以最低价中标的形式诱导投标监理企业以低于成本价投标。鼓励建设单位选用差异化监管评定等级高、信用好的工程监理单位。

（二）支持监理单位依法开展工作。建设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按合同约定授予工程监理单位权利，督促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加强与监理单位的沟通，支持、配合监理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监理工作，严格执行监理工作指令，不干预监理单位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三）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在

规定时间内与中标监理单位签订合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提出不合理要求。

（四）定期开展履约检查、评价。建设单位加强对项目监理机构组建、监理人员到岗履职、监理服务内容、履约质量等情况的检查、评价，检查、评价结果可按合同约定与奖惩挂钩。

二、规范监理履职尽责行为

（五）落实工程监理履职责任清单。监理单位应聚焦主责主业，抓住建筑市场行为、质量监理行为、安全监理行为、扬尘监理行为等关键环节，落实工程监理责任履职清单。鼓励监理单位围绕责任清单执行与履职能力提升，组织开展监理综合能力、特色创新等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学、以赛提能，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履职能力整体提升。

（六）强化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负全面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法依规履行工作职责，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用好考核奖惩、推荐使用等制度，全权负责项目监理机构工作。

（七）规范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办公配置。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派出具备相应资格、能力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组成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应按照现行政策落实人员数量、在岗时间、更换程序等相关要求。监理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配置现场监理办公室，统一为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标识清晰的安全帽、工作服等防护用品，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相关技术标准和图集等。

（八）加强项目监理人员执业管理。监理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委派监理人员，无故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不得将必须由本人履行的职责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其他监理人员；确需在多个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需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其在每个项目的月考勤天数按照规定执行。

（九）规范监理单位和项目现场管理。鼓励监理单位定期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巡查、考评；项目监理机构应落实全员实名制管理规定，规范记录《监理日志》，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加强施工现场管控，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并督促闭环整改。

三、优化监理行业市场环境

（十）试点开展监理制度改革创新。探索构建“保险＋监理”的新型服务体系，创新监理费支付新模式，试点开展工程监理委托方式改革；开展工程监理企业组织形式改革试点，探索合伙制工程监理企业新模式；形成制度性、创新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十一）保障监理合理取费。建设单位应保证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职责所需费用并足额及时支付；对工期延期、延误，以及工程量增加、工作内容增多等应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监理费用。监理单位应合理编制投标文件，不得低于成本价格承揽业务，不得恶意低价竞争，不得减少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降低监理工作标准。

（十二）鼓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激励条款。鼓励建设单位采取合同约定的方式，对达到优良评价标准和创优目标的项目，予以监理单位适当激励；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监理人员提供增值服务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按照其贡献给予合理报酬。

四、鼓励监理行业创新发展

（十三）鼓励开展智慧监理工作。鼓励监理企业依据《智慧监理建设评价标准》（T/SDJZXH 005－2025），结合监理项目的特点、实际，通过智慧监理平台实施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监理，打造智慧监理场景应用。鼓励通过合同约定，对达到二星级以上的智慧监理项目，在不违反法定最低人员配备要求下，可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适当优化。

（十四）鼓励监理单位拓展服务、跨界发展。鼓励监理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培育综合性咨询管理龙头骨干企业。鼓励监理单位开展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安责险事故预防、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等技术服务工作，创新开展项目融资、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保险、项目后评价等特色化、专业化的咨询服务。

（十五）支持监理单位人才培养与管理创新。鼓励监理单位吸纳学历高、素质佳、能力强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懂管理、会经营、善创新的管理人才，引进和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人才、监理大师，提升监理行业整体素质。支持监理单位创新工程监理技术、管理模式、监理流程，提升总监理工程师的履职能力，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引领作用突出的创新型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和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五、强化监理行业监督监管

（十六）创新监理智慧监管模式。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搭建“数字监理服务”模块，依托数字化技术手段，加强对监理企业资质合规、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监理资料等智能化监督检查。研究探索非现场检查路径，提升监管工作效能。

（十七）推行监理企业差异化监管模式。完善工程监理企业差异化监管措施办法，对从事房屋建筑监理业务的监理企业进行等级评定，市、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监理企业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八）发挥行业协会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定期组织政策标准宣贯、业务提升

培训、创新改革研究、政企对接互动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督促监理单位抓好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时公布从业人员不廉洁执业信息，维护好行业形象。鼓励行业协会发挥宣传作用，宣传工程监理先进典型、创新成果等，塑造工程监理队伍的良好形象。鼓励行业协会发挥引领作用，定期发布行业发展状况分析、项目中标价、监理服务满意度等信息，引导监理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助力市场良性竞争。

（十九）发挥工程监理专家的智囊作用。用好济南市工程监理专家，组织监理专家积极参与政策研究制定、标准规范编写审查、工程质量安全教育培训、智慧监理建设、专项方案论证、监理费用拨付争议协调、工程质量安全督导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发挥好专家的技术优势和辅助决策的智囊作用。

（二十）本措施自2026年9月1日起实施。

（2026年7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5期

8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